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  
广州市南沙区益农渔资专业合作社

广州市南沙 县（市、区）万顷沙 镇

协议编号：万设施 020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甲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乙方：广州市南沙区益农渔资专业合作社

丙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沙渔业产业园青蟹产业基地一期(设施农用地)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388944.79 平方米

项目用地坐落：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18 东围上间 11-16 号地块

详见宗地图。

#### 第二条 设施用地情况

土地是甲方所有坐落在南沙区万顷沙镇 18 东围上间 11-16 号地块的土地（四至为：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共（大写）伍佰捌拾叁点肆壹柒亩（小写 583.417亩）以出租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项目设施用地为：

工厂化养殖车间用地(生产设施，面积：2666.52 平方米)四至为：

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一)(附属设施，面积：50.0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二)(附属设施，面积：50.0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三)(附属设施，面积：50.0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四)(附属设施，面积：50.0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五)(附属设施，面积：50.0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六)(附属设施，面积：50.0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七)(附属设施，面积：50.0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八)(附属设施，面积：50.0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九)(附属设施，面积：50.0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十)(附属设施，面积：50.0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鱼塘，南至鱼塘，西至鱼塘，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十一)(附属设施, 面积: 50.00 平方米)四至为: 东至鱼塘, 南至鱼塘, 西至鱼塘, 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十二)(附属设施, 面积: 50.00 平方米)四至为: 东至鱼塘, 南至鱼塘, 西至鱼塘, 北至十七涌;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十三)(附属设施, 面积: 50.00 平方米)四至为: 东至鱼塘, 南至鱼塘, 西至鱼塘, 北至十七涌。共 388944.79 平方米以出租方式从 2021年1月26日 起至 2027年1月25日 止, 给乙方用作 水产养殖用地、饲料存储、管理用房, 详见宗地图。

项目设计基本农田 0 平方米, 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补划面积 0 平方米, 地力等级 0, 补划地块验收批准文件及文号为 0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类型	用途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设施农用地原地类面积 (平方米)									
			耕地	水田	园地	林地	养殖坑塘	其他农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工厂化养殖车间用地						2666.52					
附属设施用地	饲料存储、管理用房						650.00					
配套设施用地												

### 第三条 土地交付标准、支付款项及要求

上述土地由甲方已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标准为空地。乙方按照《农用地租赁合同（鱼塘类）》约定，应于上一合同年结束前10日内一次性付清下一合同年租金给甲方。

### 第四条 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期限要求

设施农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原用途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不得低于二级地类），乙方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土地复垦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签订土地复垦协议。

乙方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30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并向丙方提出验收申请。丙方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工作。土地复垦时若乙方已缴付的复垦金不足以支付土地复垦费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追加复垦金，确保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完成，恢复土地原状。

设施农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 第五条 三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3.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2. 乙方应每年按时足额向甲方上缴该租赁地块 583.417 亩农业种植用地的耕地租金。

3. 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 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

6.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所搭建的建筑物补偿;

7. 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8. 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 需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

9. 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 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和管理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督促纠正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法规政策规定的用地行为;

2. 及时将设施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审核;

3. 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 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3%作为滞纳金。逾期30日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乙方已有投资、地上建筑物等。

(二) 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由丙方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 (一)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第八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三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协议内容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2021年  月  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各一份。

甲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广州市南沙区益农渔资专业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丙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9月8日